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35）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儿童医院

乙方（中标方）： 上海福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200-PXGJ-G2026-0035

二、 采购项目名称： 无锡市儿童医院儿童遗传病基因检测项目（第二次）

三、 中标（成交）金额： 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中标（成交）金额： 2578 元

四、 项目服务期限： 2 年

五、 项目整体服务期： 2 年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以上一个月外送标本及报告交接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双方核实数量后，按中标单价根据合同条款按实结算。中标方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按医院支付流程付款。项目总金额： 250 万元。

七、 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 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甲乙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甲乙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第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条款

甲 方： 无锡市儿童医院 （采购人/发包人）

乙 方： 上海福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中标人/承包人）

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组织了 无锡市儿童医院儿童遗传病基因检测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经评委会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为了给甲方的患者提供更优质、便捷、完善的医疗保健服务，甲乙双方秉着平等、协作、多赢的原则，就委托医学检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儿童遗传病基因检测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二. 组成本合作协议书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无锡市儿童医院儿童遗传病基因检测项目（第二次） 标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承诺函；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 合作内容

1、乙方向甲方患者提供临床检验服务，尽力满足甲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
的检验需求，协助甲方不断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
专业水平。

2、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数据，满足甲方科研人员为提高
医疗服务水平开展科学研究的需求。

3、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专业信息交流。交流的方式可以是：专题
学术讲座和研讨会、资源共享等。

四. 检验项目

遗传病基因检测。

五、服务流程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具体包括：样本收取、报告和其他凭证的交接；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在乙方的《标本采集手册》中详细规定。乙方的《标本采集手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检测取样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具有监管权利。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各项工作，保证测试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2) 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并按照标本运输保存要求运输标本。由乙方运送保存不当造成的标本丢失、破损，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只对检测的标本负责，乙方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私密性。

(6)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标本保存期 30 天，检测报告保存期为 10 年。

(7) 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9) 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

生的费用。

七、检测结果的解读和应用

1、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乙方不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2、甲方负责对患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将结果应用于临床。甲方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3、乙方检测报告供临床参考，并非诊断意见，最终诊断需临床医师结合被检测者的临床症状及其他检查结果作出判定。

八、服务收费

1、乙方承担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试剂、检测服务、运输、人员费用、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用、管理费用、装备费用、税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乙方收取的费用：按照附件一和附件二约定的检测种类及价格收取服务费用。

九、支付方式：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以上一个月外送标本及报告交接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双方核实数量后，按中标单价根据合同条款按实结算。中标方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按医院支付流程付款。

十、保密义务

1、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3、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4、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持续有效。

十一、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擅自修改。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无锡市儿童医院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甲方开户行：

甲方银行账户：

乙方（盖章）：上海福君医学检验实

验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121950006410802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上海福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35

1	全外显子组测序单人（元/次）	小写：1600 元 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备注
2	全外显子组测序家系（元/次）	小写：3600 元 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3	全基因组测序单人（元/次）	小写：3600 元 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4	全基因组测序家系（元/次）	小写：7200 元 大写：柒仟贰佰元整	
5	一代测序（元/位点）	小写：200 元 大写：贰佰元整	
6	MLPA/MS-MPLA（元/次）	小写：750 元 大写：柒佰伍拾元整	
7	CNV-seq（元/次）	小写：750 元 大写：柒佰伍拾元整	
8	动态突变（元/位点）	小写：200 元 大写：贰佰元整	
9	特殊遗传病检测项目（元/次）	小写：1400 元 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小计（元）		小写：19300 大写：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上述项目单次 累加

附件二

其他检测项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上海福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0-PXGJ-G2026-0035

序号	检测项	报价（元/次）	备注
1	线粒体环基因检测	1500（元）	极速项目周期收到样本 后 7 天
2	新生儿基因筛查	1500（元）	
3	儿童基因健康体检（全面版）	3000（元）	
4	X 染色体失活检测（家系）	1600（元）	
5	脆性 X 综合征基因检测	600（元）	
6	全外显子组增加一人	1400（元）	
7	CAH 检测	2400（元）	
8	多囊肾	2400（元）	
9	携带者筛查（486 基因）	1500（元）	
10	携带者筛查-全面版	2000（元）	
11	癫痫药物基因	1000（元）	
12	极速全外显子家系	5000（元）	
13	极速全外显子单人	2800（元）	
14	极速全基因组单人	5000（元）	

采供廉政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无锡市儿童医院,(乙方)上海福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 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我院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我院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我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6、遵守“两指”制度。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7、自愿接受违反《无锡市儿童医院关于医药器械代表在院营销管理规定》的相关处理。

8、与我院工作人员未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乙方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无锡市儿童医院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